附件2：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 **2024** 年度）

项目名称：**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

实施单位（公章）：**昌吉市住房保障综合中心**

主管部门（公章）：**昌吉市住房保障综合中心**

项目负责人（签章）：**陈俊豪**

填报时间：**2025年05月27日**

**一、基本情况**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概况
  
1.项目背景
  
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翠湖雅居”拆迁项目位于昌吉市126号小区（原昌吉市六工庙村），昌吉市六工庙村普遍存在房屋结构简陋,基础设施缺失等问题，居民生活环境恶劣。通过棚户区改造实现从危房到现代化社区的跨越，改善了居民居住环境。当前阶段推进棚改，既是践行“人民城市”理念的核心抓手，也是新型城镇化高质量发展的必然选择。
  
2.主要内容
  
（1）项目名称：关于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
  
（2）项目主要内容：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翠湖雅居”拆迁项目位于昌吉市126号小区（原昌吉市六工庙村），计划占地面积263.81亩，（175874.21㎡），于2012年启动，涉及地上被拆迁居民共计160户，其中已完成拆迁153户，未拆迁7户（住户5户、园林用房1栋、清真寺1座）；“翠湖雅居1#-8#楼”总建筑面积为56823.81㎡，其中高层地下室及地库面积为9385.41㎡，其余总建筑面积为47438.4㎡，安置置换房屋建筑面积为34175.16㎡（其中置换房屋面积31573.74㎡，地下室面积2601.42㎡）。
  
3.实施情况
  
实施主体：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
  
实施时间：本项目实施周期为2024年1月-2024年12月。
  
实施情况：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我单位已完成4648.63万元，数量153户“翠湖雅居1#-8#楼”总建筑面积为56823.81㎡，其中高层地下室及地库面积为9385.41㎡，其余总建筑面积为47438.4㎡，安置置换房屋建筑面积为34175.16㎡（其中置换房屋面积31573.74㎡，地下室面积2601.42㎡）。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完成率95%以上。
  
4.项目实施主体
  
（1）主要职能
  
昌吉市住房综合保障中心隶属于昌吉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机构规格相当于副科级，受行政主管部门委托负责昌吉市辖区内的房地产行政管理工作，住房保障管理，物业管理，房地产行业规范与管理，房屋权属登记（产权产籍）管理，房地产档案信息管理等。贯彻执行国家和区州有关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法律，法规和政策，拟定区域内房屋征收与补偿的有关具体规定；对拟征范围内的房屋权属等情况组织调查登记，并予以公布；拟定征收补偿方案；组织听证会；建立和管理房屋征收补偿档案；申报和审批征收款发放表，发放征收补偿款：为被征收户办理名契税等事宜。加强昌吉市住房维修资金的管理，促进房地产业的健康发展。负责住房专项维修资金的征收、管理、保值、增值工作，负责住房公用部分设施设备的大修、更新改造的勘察设计及施工预算的监管工作。
  
（2）机构设置情况
  
单位内设机构：综合科、财务科、房产科、住房保障科、物业管理科、项目管理科、产权科、交易科、维修资金科、征收科等。
  
5.资金投入和使用情况
  
（1）项目资金安排落实、总投入等情况分析
  
根据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请示，本项目年初预算安排总额为4648.63万元，资金来源为本级部门预算，其中：财政资金4648.63万元，其他资金0万元。
  
本项目全年预算安排总额为4648.63万元，预算调整数为4648.63万元，追加0万元，预算调整率为0%。预算调整原因是：无。2024年本项目实际收到预算资金4648.63万元，预算资金到位率为100%。
  
（2）项目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分析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本项目实际支付资金4648.63万元，预算执行率100%。本项目资金主要用于支付关于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费用4648.63万元，平均每户支付30.3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1.总体目标
  
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我单位已完成4648.63万元，数量153户“翠湖雅居1#-8#楼”总建筑面积为56823.81㎡，其中高层地下室及地库面积为9385.41㎡，其余总建筑面积为47438.4㎡，安置置换房屋建筑面积为34175.16㎡（其中置换房屋面积31573.74㎡，地下室面积2601.42㎡）。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完成率95%以上。
  
2.阶段性目标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加强和规范自治区本级项目支出“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结果应用的通知》（新财预〔2022〕57号）的规定，结合我单位的规章制度以及项目实施和财务相关资料，评价小组对项目绩效指标进行了进一步的完善，完善后绩效指标如下：
  
（1）项目产出指标
  
①数量指标
  
“拆迁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3户”；
  
“改善住房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175.16平方米”
  
②质量指标
  
“资金使用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支付资金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③时效指标
  
“支付资金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
  
（2）项目成本指标
  
①经济成本指标
  
“每户支付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38万元/户”；
  
②社会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③生态环境成本指标
  
无此类指标；
  
（3）项目效益指标
  
①经济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②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改善”；
  
③生态效益指标
  
无此类指标；
  
（4）项目满意度指标
  
①满意度指标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

**二、绩效评价工作开展情况**

**（一）绩效评价目的、对象和范围**

**（一）绩效评价的目的、对象和范围
  
1.绩效评价的目的
  
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建立科学、合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体系，提高财政资源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根据财政部印发《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文件精神，我单位针对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开展本次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工作。通过绩效评价，促进本单位总结经验、发现问题、改进工作，旨在评价本项目前期审批、实施过程及实施效果，促进预算管理不断完善，加快绩效目标的实现，保证财政资金有效、合理使用，具体绩效评价的目的细分如下：
  
一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严格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以及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预算绩效管理的指示精神，建立健全“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预算管理机制、提升财政资金的使用效能。
  
二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做实绩效目标，根据项目绩效目标设立情况，细化形成多维度绩效指标，将绩效指标细化为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经济成本指标、社会效益指标、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等内容，保证项目绩效指标设置科学、规范、合理、可衡量。
  
三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进一步纠正对绩效管理理解上的偏差，建立更加全面科学的绩效指标体系，督促在预算编制中，将资金申请、绩效目标和具体指标统筹考虑，形成“花钱问效”的责任契约机制，进一步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的严肃性和约束力，推动绩效管理向全方位的绩效预算转变，逐步建立“以绩效目标为导向，以绩效评价为手段，以评价结果应用为保障，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绩效预算管理新体制。
  
四是通过部门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从绩效的角度发现本项目在决策、实施和管理过程中存在的问题，寻求解决方案，为进一步深化项目管理工作提供依据，以促进项目进一步的推进和后期项目维护和评价工作提供更深一步的理论和实际支持。
  
2.绩效评价对象
  
此次我单位根据《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实施评价工作，本次评价对象为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评价核心为项目资金、项目产出、项目效益。
  
3.绩效评价范围
  
本次绩效评价主要围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和财务管理状况；资产配置、使用、处置及其收益管理情况；项目管理相关制度及措施是否被认真执行；绩效目标的实现程度（包括是否达到预定产出和效果）等方面进行综合绩效评价。**

**（二）绩效评价原则、评价指标体系、评价方法、评价标准**

**1.绩效评价原则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共 中央国务院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新党发〔2018〕30号）、《自治区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新财预〔2018〕189号）、《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等要求，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原则：
  
（1）科学公正。绩效评价应当运用科学合理的方法，按照规范的程序，对项目绩效进行客观、公正地反映。
  
（2）统筹兼顾。单位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职责明确，各有侧重，相互衔接。单位自评应由项目单位自主实施，即“谁支出、谁自评”。部门评价和财政评价应在单位自评的基础上开展，必要时可委托第三方机构实施。
  
（3）激励约束。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安排、政策调整、改进管理实质性挂钩，体现奖优罚劣和激励相容导向，有效要安排、低效要压减、无效要问责。
  
（4）公开透明。绩效评价结果应依法依规公开，并自觉接受社会监督。
  
根据以上原则，绩效评价应遵循如下要求：
  
（1）在数据采集时，采取客观数据，主管部门审查、社会中介组织复查，与问卷调查相结合的形式，以保证各项指标的真实性。
  
（2）保证评价结果的真实性、公正性，提高评价报告的公信力。
  
（3）绩效评价报告应当简明扼要，除了对绩效评价的过程、结果描述外，还应总结经验，指出问题，并就共性问题提出可操作性改进建议。评价工作组本着科学规范、公平公正、绩效相关的原则，采用全面、重点、现场和非现场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评价。
  
2.绩效评价指标体系
  
我单位通过实施资料研读及前期调研，结合项目的实际开展情况，按照《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要求，结合项目特点，经与专家组充分协商，设置指标体系结构如下：设置一级指标共5个，包括：决策指标（21.00%）、过程指标（19.00%）、产出指标（30.00%）、效益指标（20.00%）、满意度指标（10.00%）五类指标。主要围绕资金使用、项目管理、资源配置等方面，客观分析项目的产出和效果，从而考察项目预算定额标准的合理性，进而提出完善意见。整个评价框架构成体现从投入、过程到产出、效果和影响的绩效逻辑路径。详细指标体系见“附件1：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体系”。
  
3.评价方法
  
我单位根据本项目资金的性质和特点，选用比较法、公众评判法对项目进行评价，旨在通过综合分析影响绩效目标实现、实施效果的内外部因素，从而评价本项目绩效。其中：比较法，是指通过对绩效目标与实施效果、历史与当期情况、不同部门和地区同类支出的比较，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公众评判法，是指通过专家评估、公众问卷及抽样调查等对财政支出效果进行评判，评价绩效目标实现程度。
  
三级指标分析环节：总体采用比较法，同时辅以文献法、成本效益法、因素分析法以及公众评判法，根据不同三级指标类型进行逐项分析。
  
①定量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对比三级指标预期指标值和三级指标截止评价日的完成情况，综合分析绩效目标实现程度。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②定性指标分析环节：主要采用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将调研结果按照《关于印发<自治区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设置指引>的通知》（新财预〔2022〕42号）要求分为基本达成目标、部分实现目标、实现目标程度较低三档，分别按照该指标对应分值区间100.00%（含）-80.00%（含）、80.00%-60.00%（含）、60.00%-0.00%合理确定分值，详细评价方法的应用如下：
  
立项依据充分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法律法规政策以及规划，对比实际执行内容和政策支持内容是否匹配。
  
立项程序规范性：比较法、文献法，查找相关项目设立的政策和文件要求，对比分析实际执行程序是否按照政策及文件要求执行，分析立项程序的规范性。
  
绩效目标合理性：比较法，对比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与项目内容的相关性、资金的匹配性等。
  
绩效指标明确性：比较法，比较分析年初编制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是否符合双七原则，是否可衡量。
  
预算编制科学性：成本效益分析法，分析在产出一定的情况下，成本取值是否有依据，是否经过询价，是否按照市场最低成本编制。
  
资金分配合理性：因素分析法，综合分析资金的分配依据是否充分，分配金额是否与项目实施单位需求金额一致，
  
资金到位率：比较法，资金到位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预算执行率：比较法，预算执行率预期指标值应为100.00%，通过实际计算，分析实际完成值和预期指标值之间的差距和原因。
  
资金使用合规性：文献法、实地勘察法，一是查找资金管理办法，包括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和单位自有资金管理办法；二是通过查账了解具体开支情况，是否专款专用，是否按照标准支出。
  
管理制度健全性：文献法、比较法，查阅项目实施人员提供的财务和业务管理制度，将已建立的制度与现行的法律法规和政策要求进行对比，分析项目制度的合法性、合规性、完整性。
  
制度执行有效性：比较法，结合项目实际实施过程性文件，根据已建设的财务管理制度和项目管理制度综合分析制度执行的有效性。
  
定量指标：比较法，将实际完成值与年初指标值相比，完成指标值的，记该指标所赋全部分值；对完成值高于指标值较多的，要分析原因，如果是由于年初指标值设定明显偏低造成的，要按照偏离度适度调减分值；未完成指标值的，按照完成值与指标值的比例记分。
  
定性指标：公众评判法，通过问卷及抽样调查等方式评价本项目实施后社会公众对于其实施效果的满意程度。
  
4.评价标准
  
绩效评价标准通常包括计划标准、行业标准、历史标准等，用于对绩效指标完成情况进行比较、分析、评价。具体绩效评价标准解释如下：
  
计划标准：指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
  
行业标准：指参照国家公布的行业指标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
  
历史标准：指参照历史数据制定的评价标准，为体现绩效改进的原则，在可实现的条件下应当确定相对较高的评价标准。
  
本次绩效评价采用计划标准，以预先制定的目标、计划、预算、定额等作为评价标准，对比分析项目产出、效益的完成情况。对于定性指标，通过问卷调查及访谈方式，采集相关数据，运用等级描述法，设置分级标准，体现该指标认可程度的差异。对于定量指标，通过公式等方式予以量化，可以准确衡量，并设定目标值的考核指标。**

**（三）绩效评价工作过程**

**1.前期准备
  
我单位于2025年3月10日，确定绩效评价工作小组，正式开始前期准备工作，通过对评价对象前期调研，确定了评价的目的、方法以及评价的原则，根据项目的内容和特征制定了评价指标体系及评价标准。绩效评价工作小组人员名单及分工如下：
  
时慧（评价小组组长）：主要负责项目策划和监督，全面负责项目绩效评价报告的最终质量，对评价人员出具的最终报告质量进行复核，确保评估结果的客观性；
  
高萍（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资料的收集，取证、数据统计分析；
  
郝卫东（评价小组组员）：主要负责项目报告的制定，指标的研判，数据分析及报告撰写。
  
2.组织实施
  
2025年3月11日-3月14日，评价工作进入实施阶段。在数据采集方面，评价小组整理单位前期提交的资料，与项目实施负责人沟通，了解资金的内容、操作流程、管理机制、资金使用方向等情况并采集信息，了解项目设置背景及资金使用等情况。
  
3.分析评价
  
2025年3月15日-3月20日，评价小组按照绩效评价的原则和规范，对取得的资料进行审查核实，对采集的数据进行分析，按照绩效评价指标评分表逐项进行打分、分析、汇总各方评价结果。
  
4.撰写与提交评价报告
  
2025年3月21日-3月28日，评价小组撰写绩效评价报告，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财政绩效管理信息系统绩效评价模块中统一格式和文本框架撰写绩效评价报告并提交审核。
  
5.问题整改
  
经审核通过后，由评价小组将报告推送至项目实施人员，由项目实施人员根据报告评价结论、存在的问题以及改进建议落实问题整改，并形成整改报告，由评价小组负责监督和核查整改落实情况，确保绩效评价落到实处。
  
6.档案整理
  
建立和落实档案管理制度，将项目相关资料存档，包括但不限于：评价项目基本情况和相关文件、评价实施方案、项目支付资料等相关档案。**

**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

**（一）综合评价情况
  
经评价，本项目达成年初设立的绩效目标，解决了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问题，在实施过程中取得了良好的成效，具体表现在：通过该项目的事实，成立由财务、业务等多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确保自评工作与项目目标同步推进，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数据采集、分析、验收等步骤，如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检查等方式验证项目成效。量化目标与细化分解，目标需具体可衡量并与项目背景、计划紧密关联，避免指标笼统化，优先设计客观量化指标。根据项目执行中的突发问题调整阶段性目标，确保指标可实现，定期评估目标合理性，剔除冗余指标，强化关键绩效点（如资金效益、社会影响）。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确保资金流向透明。强化风险预警机制，监控资金执行进度，对偏离预算的情况及时纠偏，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定期审计并公开结果，提升公信力。该项目实际完成4648.63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我市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了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二）评价结论
  
此次绩效评价通过绩效评价小组论证的评价指标体系及评分标准，采用因素分析法和比较法对本项目绩效进行客观评价，最终评分结果：总分为100分，绩效评级为“优”。综合评价结论如下：本项目共设置三级指标数量18个，实现三级指标数量18个，总体完成率为100%。项目决策类指标共设置6个，满分指标6个，得分率100%；过程管理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产出类指标共设置5个，满分指标5个，得分率100%；项目效益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项目满意度类指标共设置1个，满分指标1个，得分率100%。详细情况见“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及“附件2：项目综合得分表”。
  
表3-1：项目综合得分表
  
指标 决策类 管理类 产出类 效益类 满意度类 合计
  
权重 21 19 30 20.00 10.00 100.00
  
得分 21 19 30 20 10 100
  
得分率 100% 100% 100% 100% 100% 100%**

**四、绩效评价指标分析**

**（一）项目决策情况**

**（一）项目决策情况
  
项目决策类指标由3个二级指标和6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1.00分，实际得分21分。
  
1.项目立项情况分析
  
（1）立项依据充分性
  
本项目立项符合棚改需符合《国务院关于加快棚户区改造工作的意见》及地方城乡总体规划，纳入国家棚户区改造计划或地方年度改造计划。重点项目需通过发改、财政等部门联合复核，并上报省级住建部门审批。根据《财政资金直接支付申请书》，功能分类为“征地与拆迁补偿支出”经济分类为“政府性基金预算资金”属于公共财政支持范围，符合中央、地方事权支出责任划分原则；经检查我单位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系统，本项目不存在重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本项目立项依据充分。
  
（2）立项程序规范性
  
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不涉及发改立项批复流程，由我单位自行编制项目实施方案和项目预算申请计划，经过与党委会研究确定最终预算方案。经查看，该项目申请设立过程产生的相关文件，符合相关要求，本项目为非基础建设类项目，属于专项资金安排项目，不涉及事前绩效评估、可行性研究以及风险评估，由我单位严格按照《关于明确2024年城镇保障性安居工程目标任务的通知》新建保函(2024)1号文件要求实施项目。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立项程序规范。（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我单位已完成4648.63万元，数量153户“翠湖雅居1#-8#楼”总建筑面积为56823.81㎡，其中高层地下室及地库面积为9385.41㎡，其余总建筑面积为47438.4㎡，安置置换房屋建筑面积为34175.16㎡（其中置换房屋面积31573.74㎡，地下室面积2601.42㎡）。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完成率95%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我单位已完成4648.63万元，数量153户“翠湖雅居1#-8#楼”总建筑面积为56823.81㎡，其中高层地下室及地库面积为9385.41㎡，其余总建筑面积为47438.4㎡，安置置换房屋建筑面积为34175.16㎡（其中置换房屋面积31573.74㎡，地下室面积2601.42㎡）。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完成率95%以上。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90%，达到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完成率95%以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648.6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648.6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53户”“=34175.16平方米”，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支付资金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关于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实际内容为关于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预算申请与《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648.6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关于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费用4648.63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资金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648.63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二）项目过程情况**

**（1）绩效目标合理性
  
①该项目已设置年度绩效目标，具体内容为“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我单位已完成4648.63万元，数量153户“翠湖雅居1#-8#楼”总建筑面积为56823.81㎡，其中高层地下室及地库面积为9385.41㎡，其余总建筑面积为47438.4㎡，安置置换房屋建筑面积为34175.16㎡（其中置换房屋面积31573.74㎡，地下室面积2601.42㎡）。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完成率95%以上。”
  
②该项目实际工作内容为：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我单位已完成4648.63万元，数量153户“翠湖雅居1#-8#楼”总建筑面积为56823.81㎡，其中高层地下室及地库面积为9385.41㎡，其余总建筑面积为47438.4㎡，安置置换房屋建筑面积为34175.16㎡（其中置换房屋面积31573.74㎡，地下室面积2601.42㎡）。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完成率95%以上。
  
绩效目标与实际工作内容一致，两者具有相关性。
  
③该项目按照绩效目标完成数量指标、质量指标、时效指标、成本指标，完成了90%，达到资金专款专用拨付及时，居民生活环境明显改善，社会效益指标完成情况，满意度完成率95%以上，预期产出效益和效果是否符合正常的业绩水平。
  
④该项目批复的预算金额为4648.63万元，《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中预算金额为4648.63万元，预算确定的项目资金与预算确定的项目投资额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绩效目标设置合理。
  
（2）绩效指标明确性
  
经检查我单位年初设置的《项目支出绩效目标表》，得出如下结论：本项目已将年度绩效目标进行细化为绩效指标体系，共设置一级指标4个，二级指标6个，三级指标7个，定量指标6个，定性指标1个，指标量化率为85.7%，量化率达70.00%以上。
  
该《项目绩效目标表》中，数量指标指标值为“153户”“=34175.16平方米”，三级指标的年度指标值与年度绩效目标中任务数一致，已设置时效指标“支付资金及时率”。已设置的绩效目标具备明确性、可衡量性、可实现性、相关性、时限性。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3.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3分，本项目所设置绩效指标明确。3.资金投入情况分析
  
（1）预算编制科学性
  
本项目预算编制通过以往年度的实际执行情况，综合考虑本年度情况，综合编制预算，即预算编制较科学且经过论证；
  
预算申请内容为关于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实际内容为关于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预算申请与《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实施方案》中涉及的项目内容匹配；
  
本项目预算申请资金4648.63万元，我单位在预算申请中严格按照项目实施内容及测算标准进行核算，其中：关于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费用4648.63万元。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本项目预算额度测算依据充分，严格按照标准编制，预算确定资金量与实际工作任务相匹配；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4.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4分，本项目预算编制科学。
  
（2）资金分配合理性
  
本项目实际分配资金以《关于申请拨付市房管局新疆亚中（集团）有限公司拆迁款项目资金的请示》为依据进行资金分配，预算资金分配依据充分。本项目实际到位资金4648.63万元，资金分配额度合理，与我单位实际需求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分，本项目资金分配合理。**

**（三）项目产出情况**

**项目产出类指标由4个二级指标和5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30.00分，实际得分30分。
  
1.数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拆迁户数”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53户”，根据“126区六工庙村拆迁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53户”，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改善住房面积”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4175.16平方米”，根据“亚中集团翠湖雅居项目小结”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4175.16平方米”，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2.质量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资金使用合格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3.时效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支付资金及时率”指标：预期指标值为“=100%”，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100%”，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5分，根据评分标准得5分。
  
4.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1）经济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每户支付费用”指标：预期指标值为“≤30.38万元/户”，根据“国库集中支付凭证”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30.38万元/户”，指标完成率为1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2）社会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3）生态环境成本指标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四）项目效益情况**

**项目效益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20.00分，实际得分20.00分。
  
1.经济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2.社会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改善居民居住环境”指标：预期指标值为“显著改善”，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基本达成目标”，指标完成率为100.00%。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2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20分。
  
3.生态效益完成情况分析
  
无此类指标
  
（五）项目满意度情况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5.2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项目满意度类指标由1个二级指标和1个三级指标构成，权重分10.00分，实际得分10分。
  
1.满意度完成情况分析
  
“受益群众满意度”指标：预期指标值为“>=95%”，根据“情况说明”可证，实际完成指标值为“=95%”，指标完成率为105.26%。
  
综上所述，本指标满分为10分，根据评分标准得10分。**

1. **主要经验及做法、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一）主要经验及做法
  
通过该项目的事实，成立由财务、业务等多部门参与的绩效自评小组，明确责任分工，定期召开专题会议，确保自评工作与项目目标同步推进，制定自评工作方案，明确数据采集、分析、验收等步骤，如通过问卷调查、实地检查等方式验证项目成效。量化目标与细化分解，目标需具体可衡量并与项目背景、计划紧密关联，避免指标笼统化，优先设计客观量化指标。根据项目执行中的突发问题调整阶段性目标，确保指标可实现，定期评估目标合理性，剔除冗余指标，强化关键绩效点（如资金效益、社会影响）。严格执行专款专用制度，确保资金流向透明。强化风险预警机制，监控资金执行进度，对偏离预算的情况及时纠偏，建立资金使用台账，定期审计并公开结果，提升公信力。该项目实际完成4648.63万元，通过该项目的实施，改善了我市居民生活环境，提高生活质量，优化城市空间布局，促进了经济、社会和谐发展，增强人民群众的幸福感和获得感，推动城市可持续发展。
  
（二）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项目绩效自评是项目管理的重要环节，但存在指标设定不合理、数据收集不全面、自评过程缺乏客观性等问题。通过优化指标设定、完善数据收集机制、引入外部评估、建立反馈机制等措施，可以有效提升自评的科学性和有效性，为项目的持续改进提供有力支持。在绩效自评过程中，评估结果容易受到主观因素的影响。团队成员可能出于个人或团队利益的考虑，高估项目进展情况，导致自评结果与实际情况不符;绩效自评往往缺乏明确的客观指标和参考数据，这使得评估结果难以得出准确的结论。数据缺乏可靠性和完整性，也使得有效分析变得困难;部分项目单位对绩效理念的认识不足，重资金申请、轻过程管理、更忽视使用绩效。这种态度导致绩效评价往往应付了事，缺乏主动性.**

**六、有关建议**

**建立预算安排与支出进度的挂钩机制，科学测算、细化项目内容，明确资金用途，避免因粗放编制导致执行偏差，对预算外资金和其他收入的调整事项进行规范，杜绝随意改变专项资金用途的行为，加大对重大工程和重大项目的财政支持，确保重点领域发展。科学制定预算绩效目标建议：对于资金投入较大的重点项目，应制定详细的绩效目标申报，包括总资金投入、财政资金投入、项目作用和效果等。同时，预算单位应严格按照政策和战略制定项目方案和工程造价，细化执行标准,具体措施：1.列明资金总投入和财政资金的具体用途。评估项目和资金的全过程管理和监督。根据地方特点制定适合的项目和资金配比。2. 加强项目立项和预算管理,建议：项目预算部门应加强项目立项环节的管理，确保项目方案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预算绩效评价结果应与预算绩效申报紧密结合，避免争议 。具体措施：建立健全的项目立项审核机制。定期审查项目方案和工程造价。强化预算执行的标准和规范。3. 建立科学的绩效评价指标建议：现有的绩效评价指标往往缺乏科学性和适用性，建议制定科学的评价指标，重点关注高质量教育的产出效果，并强化各教育领域间的协调和互联互通。具体措施：引入多维度的绩效评价指标,定期更新和优化评价模型,满足不同地区和机构的差异化需求.**

**七、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一）本项目部分间接产生的效果无法准确在短期内衡量，因此很难认定项目产生的全部效果。通过指标来反映绩效，指标的科学性和全面性需要不断地完善和研究。
  
（二）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预算、完善政策和改进管理的重要依据。原则上，对评价等级为优、良的，根据情况予以支持；对评价等级为中、差的，要完善政策、改进管理，根据情况核减预算。
  
（三）评价结果分别编入政府决算和部门预算，报送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并依法予以公开。
  
（四）对使用财政资金严重低效无效并造成重大损失的责任人，要按照相关规定追责问责。对绩效评价过程中发现的资金使用单位和个人的财政违法行为，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有关规定追究责任，发现违纪违法问题线索的，应当及时移送纪检监察机关。
  
（五）工作人员在绩效评价管理工作中存在违反《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管理办法》（财预〔2020〕10号）文件行为的，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处理。**